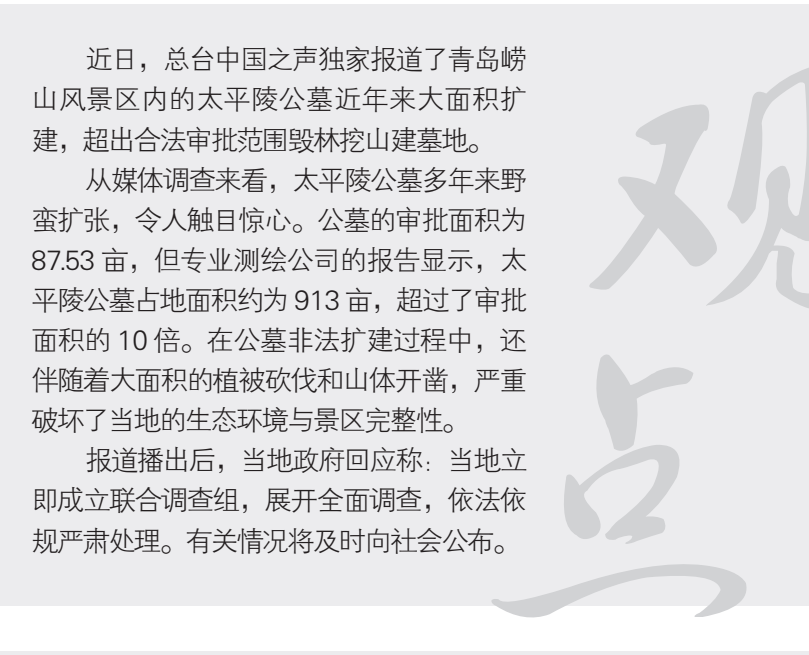


墓地在举报中扩建 监管应该更给力些



近日，总台中国之声独家报道了青岛崂山风景区内的太平陵公墓近年来大面积扩建，超出合法审批范围毁林挖山建墓地。

从媒体调查来看，太平陵公墓多年来野蛮扩张，令人触目惊心。公墓的审批面积为87.53亩，但专业测绘公司的报告显示，太平陵公墓占地面积约为913亩，超过了审批面积的10倍。在公墓非法扩建过程中，还伴随着大面积的植被砍伐和山体开凿，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与景区完整性。

报道播出后，当地政府回应称：当地立即成立联合调查组，展开全面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有关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非法侵占墓地问题应该早发现早处理

青岛市宣布成立联合调查组，全面调查太平陵公墓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公众也希望这一次可以深挖背后的利益链条，彻查墓地一路扩建的症结所在，切不可再重蹈过去十几年的覆辙：举报石沉大海、曝光不起作用，最终事情不了了之。

仔细想想，对于非法侵占墓地的问题，其实就应该早发现早处理，否则迁延日久，后续纠纷千头万绪，难度极大。

比如青岛相关部门负责人在采访中表示，太平陵有近万个墓穴，已销售约7000个，之后合规的将完善相关手续，不合规的“该拆除的拆除，该恢复原貌的恢复原貌”。但墓地不同于其他商品，不仅涉及到资金，还涉及到家庭的情感、一地的风俗，处理难度可想而知。这

折射出监管生态的异化

景区内毁林挖山扩建公墓的行为，并不是什么隐秘的“突发”行为，而是很可能持续了近20年时间。在这么长的时间内，相关违法行为居然能一路畅通，这里面所折射的监管生态的异化，或比非法扩建毁林挖山对生态的破坏，更令人触目惊心。

相关报告显示，太平陵公墓占地面积约为913亩，超过了审批面积的10倍。公墓的违法扩建，不仅当地监管部门知情，而且进行了执法处理。甚至，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还表示，“叫它拆，它没拆”，目前正“和法院协商，怎么样对它强制执行”。

发展到这一步，正如网友指出的，此事可以说呈现出一种“魔幻现实主义”：你说相关部门没管吧，他说一直在监管，并且处罚过；你说他在管吧，可是这么多年一直没管下来；你说他措施不强硬吧，他说他正在联系法院搞强制执行——这种现实逻辑链条下，似乎各方都承担了自己的

种巨大的代价，当地应当有所预估和反省。

值得一提的是，近些年非法侵占土地、扩建墓地的行为并不罕见。这或许也和墓地的特殊情况有关。从一些案例可以看出，一般非法扩建的墓地都有如下特征：离市区较远，不易被发现及监管；多属于集体土地，决策程序较为随意，村民的权益缺乏保障。加之周边城市如果墓地资源紧张、建设力度不够，就很容易引来一些人盯上这块肥肉。

要彻底制止这种乱象，或许可以从这些共性问题着手，诸如强化监管力量、完善村集体决策机制等。当然，长远治理的起点，一定是从严肃处理个案开始。

期待青岛这起在风景区内毁林挖山的案例，可以成为治理典型，希望这一次不再只是“罚款了事”。

责任，但事实上，违法扩建的行为却又一直在持续。

这就不得不让人追问，较之于单纯的监管失责、不作为，公墓运营方对景区生态的一步步“蚕食”之所以能够得逞，是否因为经营方为违法行为所缴纳的罚款成了某种意义上的“通行证”，而执法者收取罚款则是“以罚代管”？毕竟，动辄数万乃至数十万公墓价格，对应的正是违法扩建的巨大利益空间。

最新消息显示，当地已责令非法建设的墓穴停止出售。相关方面的表态还显示出，不仅要调查真相、严肃追责，还涉及一系列的生态修复工作。由此带来的善后成本不可小视。这一方面说明加强源头管控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提醒要综合各方面的“损失”，对生态破坏者和监管不作为者严肃处理，让他们付出与破坏力对等的违法成本。

综合自澎湃新闻、红星新闻等
谕路 整理

残疾证“私奔”缘于企业用工“出轨”

□ 张西流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国家推出残疾人保障金制度，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事业单位向政府缴纳资金。但一些个人和劳务中介公司，把残疾人证变成牟取金钱的工具，做成了一桩生意。有关媒体记者在多地采访，揭开了用残疾证生财的真相。

毫无疑问，无论是一些残疾人在企业“吃空饷”，还是一些企业租残疾人证“假用工”，均是一种弄虚作假的行为。原本承载着政府关爱和政策优待的残疾证，被一些企业、中介和个人非法利用，进行暗箱操作“挂靠残疾证”，这不仅背离了国家颁发残疾证的本意，也曲解了政府支持残疾人就业的初衷，更是损害了广大残疾人的利益和尊严。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各行各业招用残疾人的政策。比如，实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达到一定比例，可以免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多安排一名残疾人就业，每年给予单位一定的奖励。同时，对于以残疾人就业为主体的福利企业，给予减免税收和经费补贴。然而，一些不良企业，热衷于钻政策的空子，采取“挂证”和“假用工”等方式，既节约了用工成本，又逃避了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甚至可以骗取相关的补贴资金及减免税费。

如果说，“挂证”是残疾证“私奔”，那么，“假用工”就是企业用工“出轨”。换言之，残疾证“私奔”，缘于企业用工“出轨”。既然这是一种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就应进行严肃查处。特别是，一些企业通过弄虚作假手段，逃避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暴露出了有关职能部门在对残疾证办理及残疾人就业的监管上严重缺位，基本上处于放任自流的无序状态，必须引起警惕和反思。

首先，应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就业登记制度，在登记后的残疾人就业过程中，职能部门应从多方面对其进行跟踪管理。在办理初始登记时，应严把准入关，将人事档案存档证明，并作为必要条件，堵住“人证分离”及“假用工”等漏洞。同时，企业应当依法与安置就业的每名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每名残疾员工必须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相关部门应定期检查企业的用工情况，还要审查残疾员工的社保交纳情况，避免一些弄虚作假的行为。特别是，在福利企业的审批上，要有一套严格的程序，绝不该流于形式，仅看有多少残疾证，就能够顺利通过。

“家门口”设募捐箱违法是堂生动普法课

□ 左崇年

据民政部网站消息，针对一位社会组织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关于“企业在单位门口公开设立募捐箱是否违法”的留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答复称，企业法人属于营利法人，因此无法认定为慈善组织，不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属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组织”。

这家企业为何要在单位门口公开设立募捐箱募捐？报道语焉不详。但民政部的答复很明确：企业法人属于营利法人，属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组织”。企业在“家门口”公开设立募捐箱也是不合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登记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和全国各级红十字会，可以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如今，一些人认为，募捐是用来做善事，网上不能随便乱募捐，但是我在网下，在“家门口”募捐，别人管不着，干涉不了。其实，这种想法和做法是错误的。不管出于什么目的，企事业单位、个人、没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等，均不得直接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企业公开募捐，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开募捐，应

提前在民政部门备案，不具公开募捐资格的，不得通过互联网或其他形式募捐，确保捐赠渠道合法畅通。

“家门口”设立募捐箱违法是堂生动的普法课。根据《慈善法》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等处罚。因此，能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只能是已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企业不管出于什么目的，做好事善事都是法律所不能允许的。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也就是说，企业公开募捐，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进行。网上也好，网下也好，“家门口”也罢，募捐筹款做好事善事也好，用于其他目的也好，前提必须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方能进行募捐活动，募捐箱不能乱摆乱放，募捐筹款不能稀里糊涂去做，否则就是突破了法律底线，“好心办坏事”，甚至是违法，得不偿失。